《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落实儿科医疗服务项目加收政策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的要求，充分调动儿科医护人员积极性，体现儿科技术劳务价值，将六岁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的部分项目进行价格调整。现拟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六岁（含）以下儿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说明：本条规定方案制定的目的。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的要求，将六岁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的部分项目进行价格调整。
  **一、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7〕61号）要求：对于六岁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特点和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不超过30%的加收政策。

说明：本条规定方案制定的依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7〕61号）要求。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原则。本次调整项目范围是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项目（具体见附表1、2）。本次价格调整属政策性调整，技术难度高的项目价格应比技术难度低的项目价格高，且保持一定比例关系。

（二）统筹兼顾原则。本次价格调整政策应兼顾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患儿家庭、医保基金多方因素。一方面，通过价格调整调动医护人员积极性，扶持儿科发展；另一方面，兼顾患儿家庭负担、确保医保基金的可持续性。

（三）比价合理原则。结合我市实际，保持与省内周边其他市之间的合理比价。

说明：本条规定调价方案制定的原则。按照《关于六岁以下儿童临床诊疗项目加收范围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2017〕4431号）确定总量范围，结合医保基金可持续性和我市实际经济发展水平，群众负担能力制定方案。

**三、实施范围**

（一）此次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对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的现行价价格。

（二）六岁(含)以下儿童是指六周岁以下(72个月，含生日当天,即年龄小于等于6岁)；住院期间儿童跨六岁年龄段,相关收费以住院发生费用时的日期为准。

说明：本条规定方案实施范围。根据《关于六岁以下儿童临床诊疗项目加收范围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2017〕4431号）制定。

**四、价格调整方案**

此次抽取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作为样本医院，对比全省各地级市落实儿科加价调整政策、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结合《广东省医改办关于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价格补偿情况的通报》（粤医改办函〔2019〕18号）中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总体充分补偿的实际情况，针对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儿科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具体见附表1、2）医疗服务价格进行加收20%调整。

说明：本条规定方案调价比例20%。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7〕61号）要求：对于六岁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特点和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不超过30%的加收政策制定。

**五、实施时间**

拟于2021年5月1日起实行。具体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有效期3年。详细项目见附表1、2。

说明：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报市政府

同意实施。